江苏大学保卫、人武工作简报

2019 (第2期)

总第 43 期

江苏大学保卫处(部)编

2019年9月4日

本 期 要 目

工作动态

学校开展全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工作 南京工业大学党委保卫部来我校调研访问 驻镇高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在我校举行 连续蹲守两周,保卫处抓获盗窃电瓶嫌疑人 保卫处对学校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平安校园

- 5-8月份办公室工作
- 5-8 月份政保工作
- 5-8 月份治安与交通工作
- 5-8 月份消防与技防工作

国防教育

征兵工作 国旗护卫队工作

服务动态

户籍服务 出国(境)政审服务 110 热线求助服务 社区服务

工作动态

学校开展全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工作

为进一步防范化解学校安全风险,切实保障师生安全,根据全省学校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及《全省学校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教基〔2019〕7号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自5月份至9月底开展全校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工作。

此次大排查大整改工作目标是紧紧围绕守住安全底线,补齐安全短板,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工作责任体系,通过全面排查、专项清理以及督查整改,减少校园安全事故,杜绝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巩固"自觉、自主、可控"的校园安全运行质态,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此次检查主要围绕消防安全、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治安防控、食品安全、建筑与施工安全等重点环节,对全校办公楼、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学生宿舍、食堂、在建工地等重点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深入排查。

南京工业大学党委保卫部来我校调研访问

7月23日上午,南京工业大学大学党委保卫部部长童政权等一行十余人来 我校调研校园安全管理工作。保卫处处长曹广龙、副处长黄忠来、张钧、张文忠 及相关科室负责人接待了来访宾客。

曹广龙对童政权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详细介绍了我校的发展历程和 安全保卫工作的总体情况。随后,双方就平安校园建设、高校安全教育长效机制、 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深入细致的交流,在数字化平安校园建设、治安综 合防范体系建设、制度建设等具体问题上形成了一定的共识,座谈现场气氛热烈。

会后,童政权一行实地考察了我校数字化平安校园监控指挥中心、消防信息管理系统、监控报警系统等安防建设成果。

驻镇高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在我校举行

5月14日,驻镇高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在我校举行。

在认真听取各高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后,镇江市公安局内保支队张弛副支队长指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高校师生众多,营造和谐安全稳定的生活学习环境,是镇江市和各高校必须扛在肩上的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希望各高校树立主人翁意识,强化"一盘棋"思想,时刻紧盯各高校及校园周边的涉黑、涉恶、涉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共同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着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秩序和校园环境。他同时要求,公安部门部门要继续与各高校密切配合,紧盯重点问题,全面周密部署,迅速开展行动,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维护好一方校园净土。坚持校地联手共同发力,不断加强宣传力度、加强区域排查、加强周边治理、加强体系建设,坚决维护高校校园和谐稳定。

江苏大学、江苏科技大学、镇江高专、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等8所驻镇高校保卫、学工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发言。

连续蹲守两周,保卫处抓获盗窃电瓶嫌疑人

5月20日凌晨3时左右,保卫处经过蹲点守候、缜密布控,成功将多次来 我校盗窃电动车及电瓶的犯罪嫌疑人司某某抓获,当场缴获前期盗窃的电动车1 辆、电瓶14个以及液压钳、螺丝刀、套筒扳手、老虎钳等作案工具若干。

进入五月份以来,校110 监控指挥中心多次接到师生报警,校内电动车和电瓶频频被盗,影响十分恶劣。保卫处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侦破工作。通过大量的摸排、走访、调取监控比对,分析嫌疑人作案时间、作案方式,大致掌握了嫌疑人体貌特征、作案时间和行动轨迹。随后,保卫处布置人员进行蹲点布控,最终将犯罪嫌疑人司某某在研究生学院西南角当场抓获。经初步询问:司某某,男,42岁,镇江人,无业,供认在校内多次盗窃电瓶,目前嫌疑人司某某已移交给派出所进一步审理。

保卫处对全校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为推进学校"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深入开展,努力提升我校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理论水平及实操能力。6月20日下午,保卫处邀请镇江市消防支队2名培训教员对校内76名消防控制室值班员进行了专项培训。

培训会上,消防支队授课教员庆经纬科长让参训人员观看了火灾事故警示案例,案例深刻阐述了火灾的危害性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理论培训,着重对消防基础知识、火灾预防、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应具备的能力和法律责任、火灾扑救、人员疏散等内容进行了详实讲解。理论培训结束后,消防支队教员陈龙

老师在图书馆消防控制室针对报警系统的设备功能、火情的应急处置及操作方式、 设备日常检测方法等进行了讲解和示范,并现场解答参训人员在控制设备实际使 用中容易出现的常见问题,及时消除了思想认识误区和盲区。

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业务素质。参训人员表示: 培训受益匪浅,加深了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操作和火警处置流程的掌握,同时 也提高了自身的应急处置能力。

平安校园

5-8 月份办公室工作

- ▲协调、参与组织大型活动3次;协调处理各类投诉5起。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系列活动。
- ▲完成学校安全隐患统计上报工作。
- ▲发布有关安全保卫工作通讯报道、公告 13 项。拟写与报送月份重点工作、保卫处工作日志、各类安全检查通知文件、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及其他安保材料等部门文字材料 40 余项。
- ▲做好办公用品购置发放、劳保用品购置发放、会议会场协调、办公设备报修、固定资产入库、保卫人员每月工资津贴的核算审批与报销分发等事务 50 余项。

5-8 月份政保工作

- ▲巡视校园公共宣传区域,巡查江苏大学贴吧、梦溪论坛、相关 QQ 群、微信群等与学校密切相关的网络平台;与宣传部、学工处(部)共同关注与处置涉校网络舆情与警情,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
- ▲关注中美关系、香港局势、"江苏大学国际文化节"、中美校园文化交流活动等国内外焦点问题和校内重大活动;关注毕业生毕业前期思想动态,做好重点时期校园安全稳定工作。
- ▲密切关注我校重点人员与人群动向,及时向相关学院与部门通报情况,做好管控。
- ▲配合公安和国家安全机关,开展涉外涉港涉民族宗教专项调查,并做好其 他涉稳信息调查、校园安稳走访等校园政治保卫工作,搜集并报送相关基本信息

表格 10 多项, 为相关部门稳控研判提供依据。

5-8 月份治安与交通工作

- ▲完成校内大型活动安全保障 20 余次。
- ▲出入校园机动车辆共885339辆次,校内各门共发放临时卡271416张。收到车辆接待券7901张。新装ETC车辆208辆次。
- ▲持续对校内违停车辆进行集中整治,共整治违停车辆 460 余辆次;对校内的非法横幅和广告牌进行清理,共收缴横幅及广告牌 36 次;清理校内无手续摊点 45 次(如快递摊点、驾校摊点、培训摊点等);驱赶钓鱼人员 620 余人次;清除、收缴各类小广告 40000 余张;对废旧电瓶车或电瓶被盗的电瓶车及时进行清理;对超市门口菜摊严格管理。
- ▲接报案件 50 起。报失电瓶 26 只,电动车 13 台,自行车 5 辆,手机 3 部, 笔记本电脑 1 台,平板电脑 1 台,现金 2 起计 900 余元。暑期,后勤部门报失门 窗装修材料丢失,价值约 5000 元。抓获和查获各类嫌疑人员 20 人,其中 4 人移 交派出所处理;追回并归还钱包 3 个,现金 1100 元,电动车 8 台,自行车 3 辆, 笔记本电脑 1 台,平板电脑 2 台,手机 1 部,手表 1 只。
- ▲监控中心共接待查询 70 余人次,调看监控视频 400 余小时,发现各类案件线索 40 余条,已交由学府路派出所跟踪处理。

5-8 月份消防与技防工作

- ▲安全宣传与培训活动: 开展消防安全理论教育和实操培训演练 8 次,参加培训的师生员工 640 人。
- ▲消防工作: 开展防火安全检查 41 个部位, 其中发现安全隐患部位 12 处, 要求被检单位立即整改隐患部位 12 处。维修保养 15 余幢建筑楼宇消防设备设施, 其中维修更换设备设施 179 个, 其中更换疏散指示灯 215 个, 更换应急灯逆变器 293 个, 烟感探测器 136 个, 消火栓按钮 17 个, 温感探测器 14 个, 手报按钮 12 个, 新增更换消防水带 16 卷, 对 6 个防火单位灭火器进行更换、共更换灭火器 169 个。按照消防维保工作计划购置消防设施 1165 个(含火灾自动报警柜机 2

台、挂机 2 台), 其中: 应急疏散指示灯 370 个, 应急灯逆变器 400 个, 消防培训演练使用的二氧化碳灭火器充气 231 个, 松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 台, 烟感探测器 160 只。

▲技防工作:修补和增划热熔道路分割线(白、黄虚线)6676米;热熔斑马线446条;热熔减速菱形标识18个;热熔礼让行人28组;冷喷机动车停车线73个;冷喷黄色网格标线660米;非机动车停车线1081米;黄色网格线700米;安装禁停标志套6套;修复安装减速坎50米。

国防教育

▲征兵工作:参加镇江市 2019 年度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联合镇江军分区、京口区政府和人民武装部在学校开展 2019 年度大学生征兵宣传工作。截至8 月底,共 89 人被定为预征对象。

▲国旗护卫队工作:圆满完成升国旗任务。积极组织参加大学生社团巡礼节活动的训练、彩排和演出任务。

服务动态

户籍服务

服务电话: 88780100

▲5—8 月份共办理学生迁户口迁出 276 人,零散户口迁出 19 人,迁入 14 人。办理借用卡片及复印件 210 人次。核对,注销户籍卡片 325 张。一站式服务中心窗口日接待咨询人数均近 20 人次。

出国 (境) 政审服务

服务电话: 88798860

▲办理我校副处级职务、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因私出国(境)政审报备 189 人次。

▲办理师生员工无犯罪记录证明、义工证明、赴境外实践政审、入伍及就业 政审等 190 余人次。

110 热线求助服务

服务电话: 88780110

▲校 110 接求助电话出警 120 余次,协助处理交通事故及意外 10 起,协助处理火情 10 起,护送师生员工就医 6 人次,协调处理各类纠纷 19 起,其他各类事件 70 余起。

社区服务

服务电话: 88780099

▲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情况调查;开展"迎端午关爱邻里"包粽子活动; 开展"七彩夏日"儿童公益活动 4 次;退役军人走访 8 人;残疾人动态更新 27 人;"精美镇江创建"清理家属区建筑垃圾 30 吨。

警钟长鸣

大学生怎样维护国家安全

有国家就有国家安全工作。古今中外,概莫例外。无论处于什么社会形态,或者实行怎样的社会制度.都会视国家利益为最高、最根本的利益,将维护国家安全列为首要任务。所以,每位大学生都应当成为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自觉维护者。

- 1、要始终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观念。邓小平同志指出:"国家的主权、国家的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一位已故的政治家也说过:"没有永久不变的国家友谊,只有永久不变的国家利益"。国家安全涉及的国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是国家、民族生存与发展的首要保障。科学技术是没有国界的,但知识分子不能没有自己的祖国。所以,把国家安全放在高于一切的地位,是国家利益的需要,又是个人安全的需要,也是世界各国的一致要求。
- 2、要努力熟悉有关国家安全的活动、法规。有人统计,涉及有关国家安全和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一百多种,我们都应该有所了解,弄清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其中,特别应当熟悉以下一些法律、法规:宪法、国家安全法、保密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出国留学人员守则等等,对遇到的法律界线不清的问题.要肯学、勤问、慎行。

- 3、要善于识到各种伪装。从理论上讲,有关国家安全的常识、规定都比较完善了,依规行事不会出什么大问题,但是,实际生活比我们想象的要复杂得多。比如,有的间谍情报人员采用五花八门的手段,套取国家秘密、科技政治情报和内部情况。如果丧失警惕,就可能上当受骗,甚至违法犯罪。因此,在对外交往中,既要热情友好,又要内外有别、不卑不亢;既要珍惜个人友谊,又要牢记国家利益;既可争取各种帮助、资助,又不失国格、人格。识别伪装既难又易,关键就在淡泊名利情 a 对发现的别有用心者.要依法及时举报,进行斗争,决不准其恣意妄行。
- 4、要克服安自菲薄等不正确思想。任何国家都有自己的安全与利益自不待言,也有别人没有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科技、资源和秘密,还有独具特色的传统工艺等等。也就是说,再富有的国家不可能应有尽有,再贫穷的国家也不可能一点没有别国羡慕的东西。中国是发展中的国家,但又是不可小视的国家。所以,作为中国人要挺直腰板,决不妄自菲薄、悲观失望。要看到我们也有许多世界第一和"中国特色",有一系列国家秘密和单位秘密。对这一切,如果没有正确的认识,就可能在许多问题上产生错误的看法. 乃至做出亲痛仇快的事情来。个别误入歧途的青年学生的教训,已成前车之鉴,千万别再重蹈覆辙。
- 5、要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国家安全机关是国家安全工作的主管机关,是与公安机关同等性质的司法机关,分工负责间谍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当国家安全机关需要大家配合工作的时候,在工作人员表明身份和来意之后,每个同学都应当按照(国家安全法)赋予的七条义务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尽力提供便利条件或其他协助,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据,做到不推、不拒,更不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公务,还要切实保守好已经知晓的国家安全工作的秘密。

公民有哪些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

义务:由法律规定的公民和组织的义务,是国家运用法的强制力保障实施的, 是不能放弃而又必须履行的。违者,就可能要负法律责任。《国家安全法》对公 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作如下七个方面的义务规定,内容包括:

- (1)教育和防范、制止的义务。
- (2)提供便利条件和协助的义务。

- (3) 及时报告的义务。
- (4) 如实提供情况和协助的义务。
- (5)保守秘密的义务。
- (6) 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义务。
- (7)不得非法持有、使用窃听器等专用间谍器材的义务。

权利:一切法律权利都会受国家的保护,一旦受到侵害,享有者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和请求保护,情节恶劣者,可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

《国家安全法》规定"任何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公民和组织,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权利是法律赋予的,只有依法行使,才能受到保护,如果故意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的,要依法惩处,构成犯罪的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危害国家安全的五种行为是什么?

- 1、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如台独分子一直 没有放弃"两个中国"的梦想,达赖喇嘛也在境外成立了流亡政府,东突厥势力 也在国内大搞破坏、谋杀、爆炸等活动。
- 2、参加境外各种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或代理人的任务的行为。无 论行为人是否接受了间谍组织的任务,是否进行了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 情报或其他破坏活动,只要参加了间谍组织,即构成了间谍犯罪。未参加间谍组 织,却接受了间谍组织或其代理人的任务,也不管其任务实现与否,不影响间谍 犯罪的成立。
- 3、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行为。一般指在未参加间谍组织,也没接受其代理人任务的情况下,主动为间谍机构窃取、刺探、收买、提供情报。不管情报是否到了间谍手中,都不影响间谍犯罪的成立,就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 4、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或者将防地设施、武器装备交付他 国或敌方的行为。
 - 5、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行为。

- (1)组织、策划或者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恐怖活动的;
- (2)捏造、歪曲事实,发表、散布文字或者言论,或者制作、传播音像制品, 危害国家安全的;
 - (3)利用设立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4)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5)制造民族纠纷,煽动民族分裂,危害国家安全的;
- (6)境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会见境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重大嫌疑的人员的。